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2332312017041100221

扩展承保旅行期间高风险运动批单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史带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免除”第六条下第十九项责任免除条款修改如下：

1. “责任免除”下第十九条条款修改为：

（十九）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滑翔伞及跳伞活动、探险活动（见释义）、任何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 18 米以上。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拓展承保时，不受本责任免除的限制。

2. “释义”下第十六条条款修改为：

16.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攀岩运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2332312017041100221

扩展承保境外旅行批单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史带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依本批单的规定作以下修改:

主保险合同《史带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第九条“保险期间”修改如下:

如投保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境外旅行目的地。终止于以下最先发生的时间:(1)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3)自前述保险责任开始时间起到投保单所载的最长承保天数止(含始日与终日)。

如投保单次保障计划,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2)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境外旅行目的地。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2)该被保险人完成旅行后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不承保国家或地区批单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不承保任何直接或间接前往或途径索马里、利比亚、利比亚、叙利亚、阿富汗、南北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中非、也门，巴勒斯坦、南极、北极以及投保时已经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或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